

中文譯本

以電郵發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御用大律師兼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太平紳士及

韋仕博資深大律師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提交的意見書

關於上述就《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讓擔任律政人員職位者（非大律師）能夠合乎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建議”）的意見書（“意見書”），我們現應主席的要求，回應如下。

勝任訟辯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其專業能力應獲得適當肯定，在這點上意見書與政府並沒有分歧，而這點正是建議的目的。然而，意見書提議以另一種方式對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予以肯定，並反建議讓該等具有所需經驗的律政人員有資格獲委任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或讓具有所需經驗律政人員中慾轉為大律師的律師可獲豁免須先完成三個月實習期的規定。

我們不認同意見書對建議提出的憂慮。建議能最直接回應純粹選賢任能，公平地對值得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人選予以肯定的需要，並掃除另外強加的資格障礙而又不影響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現行的專業劃分一

- (a) 意見書指建議“源於律政司挽留人員的內部問題”(意見書第 4 段)並旨在“回應[司內]挽留高級人員的問題”(意見書第 7 段)這個說法，實屬誤解。在現行制度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已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正如我們在 2021 年 8 月 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澄清，建議旨在一視同仁，讓所有在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履行訟辯職務的律政人員均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建議務求掃除強加的資格障礙，直接解決不公問題。
- (b) 對於任何指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2) 條所載規定的律政人員純粹因不受《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規限而不應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享有同等認同的論點(意見書第 4 及 5 段)，我們強烈反對。在建議下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儘管不受《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規限，但作為律師其行為操守仍受到適用於其法律專業分支的專業道德守則規管。此外，律政人員作為公務員，須受各項紀律規則及規例規管，例如《公務員事務規例》。所有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不論現已獲委任還是根據建議獲委任，同樣必須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下的實質資格規定。任何人選如聲望不足或不符合任何實質資格規定，相信大律師公會主席和律師會會長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公平公正的意見，以供其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格。

- (c) 建議不會如意見書第 5 段所指對公眾造成混淆。律政人員與私人法律執業者各有不同職能，實在不能全然相提並論。與私人執業者不同，律政人員不論是大律師還是律師，均須履行法律相關事務與訟務，並在處理《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4 條所載事宜時具有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因此，律政人員有別於私人法律執業者，並無律師或大律師的角色和職能區分。因此，我們認為所有律政人員理應享有同等待遇和權利，包括不論是否大律師的律政人員，若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2)條的實質資格規定，一律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 (d) 對於建議會製造“新類別資深大律師”(意見書第 5 段)，以及任何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將會有“更高階的職銜”(意見書第 6 段)此說法，我們無法同意。根據建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及(2)條所載的現行法定甄選程序和準則維持不變，繼續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包括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政人員)。該等人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相同的資格規定考慮和評審後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純屬任人唯才。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能獲委任資深大律師的，不應再分優次或在聲望上有高低之分。
- (e) 鑑於律政人員和私人法律執業者各有不同職能，建議並不會如意見書第 8 段所述對“大律師專業的資深人員架構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建議不會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私人執業大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我們明白資深大律師的名銜是用以表揚個人卓越成就的，並建議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停止擔任律政人員後，將不能保留其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以免影響目前私人執業大律師

與律師的專業劃分。此舉反映我們尊重私人執業法律業界的現行自我監管制度。

- (f) 讓所有律政人員符合資格獲考慮委任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的反建議(意見書第 7 段)，並沒有回應只有大律師律政人員才符合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而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則不符合資格的不公問題，不能達到建議的目的。
- (g) 如“豁免具有所需經驗的律師律政人員在加入大律師行列前須實習三個月的要求”的反建議(意見書第 8 段)一旦落實，只會凸顯排除所有值得獲考慮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有被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實為強加的障礙。

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廖冠華

2021 年 8 月 13 日

DM#541927-v3